

# 关于东莞市2014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东府办〔2014〕30号)和《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东环〔2014〕66号)的工作要求,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开展了各镇街(园区)2014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现将2014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4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深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环保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全面落实责任,深化污染治理,严格环境监管,在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希望获得优秀档次的镇街再接再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科学决策,加强改革创新,争取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其他镇街(园区)要向获得优秀档次的镇街学习,尤其是排名靠后的镇街(园区),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

排名	镇街(园区)	得分	档次
1	莞城	93.30	优秀
2	樟木头	90.98	优秀
3	石龙	90.54	优秀
4	万江	89.85	良好
5	麻涌	87.72	良好
6	高埗	86.59	良好
7	中堂	85.85	良好
8	东城	85.51	良好
9	塘厦	85.35	良好
10	东坑	84.93	良好
11	石碣	84.73	良好

排名	镇街(园区)	得分	档次
12	桥头	84.60	良好
13	南城	83.84	良好
14	黄江	83.61	良好
14	企石	83.61	良好
16	横沥	83.18	良好
16	道滘	83.18	良好
18	长安	83.10	良好
19	寮步	83.07	良好
20	松山湖(生态园)	82.80	良好
21	石排	82.13	良好
22	茶山	82.12	良好

排名	镇街(园区)	得分	档次
23	凤岗	81.77	良好
23	望牛墩	81.77	良好
25	厚街	81.37	良好
26	常平	81.19	良好
27	大朗	80.38	良好
28	清溪	80.27	良好
29	洪梅	80.08	良好
29	虎门	80.08	良好
31	谢岗	78.18	良好
32	大岭山	77.46	良好
33	沙田(虎门港)	76.01	良好

# 关于东莞市2014年度石马河、茅洲河“河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樟木头、凤岗、塘厦、谢岗、清溪、常平、桥头、长安镇人民政府:

根据《东莞市石马河“河长制”实施细则》(东环〔2014〕67号)、《东莞市茅洲河“河长制”实施细则》(东环〔2014〕79号)以及《东莞市2014年石马河“河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东环委办〔2014〕14号)和《东莞市2014年茅洲河“河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东环委办〔2014〕13号)的工作要求,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2014年度石马河、茅洲河“河长制”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桥头镇。  
二、获得合格档次的镇  
樟木头镇、清溪镇、凤岗镇、塘厦镇、谢岗镇、常平镇、长安镇。

2014年,樟木头、凤岗、塘厦、谢岗、清溪、常平、桥头、长安镇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将污染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通力合作,在石马河、茅洲河污染整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考核结果也反映出各镇在石马河、茅洲河污染整治工作中缺乏紧迫意识和迎难而上的态度。石马河污染整治截污管网建设拖拖

沓查,除桥头镇外,其余各镇年内均未完成立项,工程进度远远落后于任务要求;内河涌整治工作敷衍了事,投入不足,重“清淤”、“治堤”,轻“截污”、“活源”,黑臭问题未能得到解决;考核断面水质改善不明显,水质改善绩效指标分值为30分,7镇平均得分仅11.75分,其中通量减排得分尤其偏低,说明整治工作不到位,水质改善也就无法实现。

茅洲河污染整治重视程度不够,统筹力度不足。茅洲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均劣于V类,呈重度污染,与“2017年底茅洲河水质要达V类”的整治目标相距甚远;长安镇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仍未动工建设;截污管网

建设仍处在规划阶段,还未开展前期工作;人民涌综合整治工程作为市挂牌督办项目,受征地拆迁的影响,驻步不前。

石马河、茅洲河污染整治任务艰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希望各镇要高度重视。获得良好档次的镇要继续积极进取,争取优秀水平。其他镇街要积极向获得良好档次的镇借鉴学习,尤其是考核排名靠后的镇,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全面贯彻石马河、茅洲河“河长制”,加强和改进污染整治工作,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

东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5年6月17日

排名	镇	得分	档次
1	桥头	81.18	良好
2	樟木头	74.10	合格
3	清溪	67.80	合格
4	凤岗	66.06	合格
5	塘厦	65.19	合格
6	谢岗	63.63	合格
7	常平	62.67	合格
8	长安	60.12	合格

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分值为75分(含75分)至90分的,为良好;分值为60分(含60分)至75分的,为合格;分值低于60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2014年,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监事会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公益慈善法律法规以及本会《章程》和《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本会重大事项和决策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如下:

了解本会的投放情况,在保持本金安全增长的前提下,尽量争取高的收益。同时,办公室还对借款合同进行备案,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增值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利息收入情况。在监事会、基金会办公室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年来基金的收益稳定,没有发生风险和违约事件,为开展医疗救济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监督日常工作 基金使用规范  
监事会以《章程》和《管理办法》等为依据,对理事会的日常运作情况认真进行监督:一是及时掌握办公室的工作情况。一方面,基金会办公室及时向市民政局、审计局等监事会成员单位报送报告报表,主动接受监督。另一方面,监事长代表监事会不定期到基金会办公室了解理事会工作情况,参加工作会议,查看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对理事会工作提出合理

化建议,并对基金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进行监督把关,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二是对各镇(街)办事处的工作进行抽查监督。监事会及基金会办公室对部分镇(街)开展不定期的检查监督,通过听汇报、看资料、查看账目报表等方式进行监督。大部分镇街的领导非常重视医疗救济工作,分管领导把医疗救济工作作为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程来落实,按章运作,及时审批救济申请。工作人员办事认真,对每笔申请都到户调查了解情况,申请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确保申报情况准确无误。经过18年的运作,基金会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2014年,各项工作运作正常,没有违规。

三、自觉接受审计 确保组织公信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基金会坚持接受市审计局和民政局等部门的

审计和监督。2014年,监事会、基金会办公室继续主动联系市审计局,请其对医疗救济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自觉接受政府监督。市审计局委托了市民政局计财科对本会进行了常规检查。市民政局检查后认为,本会账务处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报表等资料反映了基金管理、使用情况,收入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此外,监事会及基金会办公室还十分重视与省、市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反映监督工作的情况,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配合市民政局开展了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与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市民政局对监事会工作十分支持,从机关(领导和有关科室)到基层(各镇街社会事务办),都对监督工作给予支持。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监督工作的力度得到加强,效果得到提升。

四、注重社会监督 树立组织形象  
信息公开是公益组织的生命线,也是提高组织公信力并使之与其社会责任相适应的必经之路。2014年,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监事会配合理事会,上半年将上一年的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发理事、监事会全体人员,并在《东莞日报》上向社会公开,使捐赠人了解和掌握自己所捐款项的管理、使用情况,提高了基金会的公信力。同时,通过东莞民政网、东莞阳光网、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介绍申请医疗救济的条件、审批程序等,宣传报道本会重大活动的情况和效果,增加组织运作的透明度,让社会公众了解组织的运作情况,提高了本会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  
2015年6月17日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送达公告五则

### 东国税稽公〔2015〕25号

东莞市大朗能仁毛织厂:  
纳税人识别号:441900L46245373  
我局对你厂的税务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由于你厂已不在原登记经营场所经营,也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我局无法与你厂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厂公告送达本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48号)。详细内容请浏览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html/gddg/index.htm>)政务公开栏。

### 东国税稽公〔2015〕26号

东莞市邦发源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1900570130966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由于你公司已不在原登记经营场所经营,也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56号)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45号)。详细内容请浏览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html/gddg/index.htm>)政务公开栏。

### 东国税稽公〔2015〕27号

东莞市湘连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1900698159696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由于你公司已不在原登记经营场所经营,也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税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46号)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38号)。详细内容请浏览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html/gddg/index.htm>)政务公开栏。

### 东国税稽公〔2015〕28号

东莞市海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1900568271727  
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税务检查,由于你公司已不在原登记经营场所经营,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税务稽查通知书》(东国税稽检通一〔2015〕300号)。详细内容请浏览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html/gddg/index.htm>)政务公开栏。

### 东国税稽公〔2015〕29号

东莞市大朗积臣时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1900760638074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由于你公司已不在原登记经营场所经营,也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75号)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税稽不罚〔2015〕61号)。详细内容请浏览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html/gddg/index.htm>)政务公开栏。  
上述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5年6月17日

## 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通通告

值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开通半年之际,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于2015年6月17日正式开通啦。12345热线网站集政务知识自助查询、诉求递交、便民查询等多个功能于一体,欢迎广大市民登录<http://12345.dg.gov.cn>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浏览。同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形象标识(LOGO)方案正在征求意见,您也可以登录网站首页点击“热线LOGO投票”,选出您中意的方案。  
东莞12345热线微信公众号(微信号:dg-076912345)可在线提交诉求和查询办理进度,并计划定期向粉丝们推送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政策信息,关注请搜微信号或扫二维码。  
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中心  
2015年6月17日



12345热线门户网站



微信公众号  
东莞12345热线

## 东莞市市级政府采购公告

22800227  
4、东莞市商业学校光机电一体化实训室设备(东采公〔2015〕383号),开标时间:2015年6月24日,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22800227  
5、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编制(东采公〔2015〕396号),开标时间:2015年6月25日,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22805608  
6、东莞理工学院空调(东采公〔2015〕

411号),开标时间:2015年6月26日,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22805608  
7、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台式计算机(东采公〔2015〕408号),开标时间:2015年6月26日,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22805608  
8、东莞市旅游局全市旅游市场普查(东采公〔2015〕423号),开标时间:2015年7月2日,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22805618  
东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5年6月17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根据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已对当事人梁正芬非法行医作出行政处罚,并已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处罚决定。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现我局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我局的《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催告书》(详见以下名单)。你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中堂分局(中堂镇振兴路27号)领取《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告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在本公告送

达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振兴路27号  
联系电话:0769-81312182  
联系人:郭浩荣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5年6月17日

当事人姓名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催告书号
梁正芬	我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当事人梁正芬于2014年8月在中堂镇吴家涌村三队一巷1号无证开展诊疗活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以没收药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东综管强催字(2015)第21-0001号